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暉智
電話：02-7736-5990
電子信箱：jack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500940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族委員會來文影本、116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、計畫附件、計畫修正對照表、工作群組QRCode (A09000000E_115009406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09406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50094066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50094066_senddoc1_Attach4.pdf、A09000000E_1150094066_send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6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」，請有意申請之大專校院於115年10月12日（星期一）17時前至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」提報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9月11日原民社字第1150043528號函（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訓練運用計畫置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官網（首頁－業務專區－各處業務－社會福利－就業服務－原住民族職業訓練－運用計畫），如有疑問，請致電原住民族委員會各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（免付費就業專線：0800-066995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請協助轉知高級中等學校。

國立中央大學



1150013184 115/09/15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52

線